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朴交簡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李山珍
李孟儒
呂孟錄

原告
兼 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李自在
被告 陳怡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朴交簡字第3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對本院112年度朴交簡字第376號，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
法官 黃美綾

法官 沈芳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怡辰